



第 108-04 期

>>車安中心業務報導

□電動大客車性能驗證作業

交通部為辦理審核直轄市、縣市政府為公路公共運輸提升需求提報申請補助電動大客車計畫，公告公路公共運輸補助電動大客車作業要點，自 103 年起並經 105 年 9 月 7 日、106 年 9 月 22 日、106 年 12 月 29 日及 107 年 6 月 25 日公告修訂「交通部公路公共運輸補助電動大客車作業要點」，並規範電動甲、乙類大客車除應符合上開要點規定外，另應取得符合上開作業要點附件二之「電動大客車性能驗證規範」證明文件，截至目前為止，本中心共計受理有 8 家大客車廠提出申請，核准 23 型電動大客車性能驗證合格報告。